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6）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惠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衡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7894095743

住所：惠来县华湖镇犁高村土名“品桥山”西侧

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1月4日9时24分至9时26分，你公司华湖站点在对车牌号为皖HS2621的双排气机动车进行检测过程中，在对右侧排气管进行检测时，汽油采样管插入排气管深度不足400mm，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标准之A.3.3“发动机从怠速状态加速至70%额定转速或企业规定的暖机转速，运转30s后降至高怠速状态。将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取样探头插入排气管中，深度不少于400mm，并固定在排气管上。维持15s后，由具有平均值计算功能的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读取30s内的平均值，该值即为高怠速污染物测量结果，同时计算过量空气系数(λ)的数值”的要



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2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监控视频 (2026年3月24日你单位提供，证明2026年1月4日9时24分至9时26分，你单位在对车牌号为皖HS2621的双排气机动车进行检测过程中，在对右侧排气管进行检测时，汽油采样管插入排气管深度不足400mm)

3. 现场照片 (2026年3月2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2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2026年3月24日由惠安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



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5日

